

本署檔號：(28) in FEHD KwT Adm/1-55/10/1 Pt.6

葵青區議會
葵涌興芳路166-174
葵興政府合署十字樓
葵青區議會秘書
吳啓裕女士

吳女士：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葵青區議會第一百零一次會議

謝謝貴會 6 月 30 日來信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及本署出席本年 7 月 14 日舉行的葵青區議會第一百零一次會議，討論有關店鋪阻街立法後政策執行及實施「定額罰款」具體方案事宜。就相關提問，本署現回覆如下：

食環署一向關注區內店鋪阻街及環境衛生情況，尤以葵芳葵芳圍一帶、北葵涌石蔭路一帶及大窩口大廈街一帶等地區。本署的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除每天在上址提供街道清掃服務(包括日間和夜間潔淨服務)和定期清洗街道外，亦會按實際需要加強相關潔淨服務。本署人員亦經常巡視上述地點，並於不同時段進行突擊行動，以移除妨礙清掃工作的物件及檢控違反清潔法例人士。有關店鋪阻街方面，本署的執法人員會在不同時段(包括週末及晚上)巡視上址，對違例人士採取執法行動。此外，本署亦經常與警方在上址進行聯合行動，加強打擊違規活動。

根據本署記錄，有關最近一年內(即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地點接獲投訴及處理有關店鋪阻街及垃圾堆積的數字，請參閱附表。

街名	垃圾堆積 投訴	店鋪阻街 投訴	店鋪阻街 相關控罪數字	發出定額罰款 通知書數字	發出移除障礙物 通知書數字
大廈街	23	7	13	10	27
石蔭路	59	26	80	24	20
葵芳圍	26	50	196	51	70
總計	108	83	289	85	117

本人會出席上述會議討論有關議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林佩梅  代行)

2016年7月14日

副本送：

香港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鍾麗梅女士) (傳真：2485 3592)

地政總署署長 (經辦人：盧錦倫先生) (傳真：2415 0703)

屋宇署署長 (經辦人：彭美端女士) (傳真：3162 0887)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經辦人：梁珊珊女士) (傳真：2834 5103)

葵青民政事務處專員 (經辦人：胡天祐先生) (傳真：2489 108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經辦人：司徒加敏女士)(傳真：2136 3281)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曾裕彤先生) (傳真：2810 7702)

發展局局長 (經辦人：劉偉德先生) (傳真：2899 2916)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傳真：2530 1368)